

南阳市公安局市直监管场所购买医疗服务项目

中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3-25
- 2、采购项目名称：南阳市公安局市直监管场所购买医疗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3年5月17日
- 5、评审日期：2023年6月9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 (1) 采购内容：南阳市公安局市直监管场所购买医疗服务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服务质量：按照服务内容，满足采购人要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三、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南阳政 采公开 -2023-	南阳市公安局市直监管 场所购买医疗服务项目	南阳市第二 人民医院	河南省南阳市建 设东路66号	6480000	元

25-1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南阳市公安局 市直监管场所 购买医疗服务 项目	公安局市直 监管场所购 买医疗服务	按照服务内容， 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年	按照服务 内容，满足 采购人要 求

四、评审专家名单：

侯清卫、刘红秀、闫庆、龚珂、张学军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员会发改计价【2015】299 号文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收费金额：53660 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截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公安局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张衡路1号公安大厦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7-612399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圣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孔明路三川盛唐商务苑21幢901室

联系人：王丽君

联系电话：156609728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丽君

联系方式：15660972893